

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字第
4360

撥請示

撥請示

撥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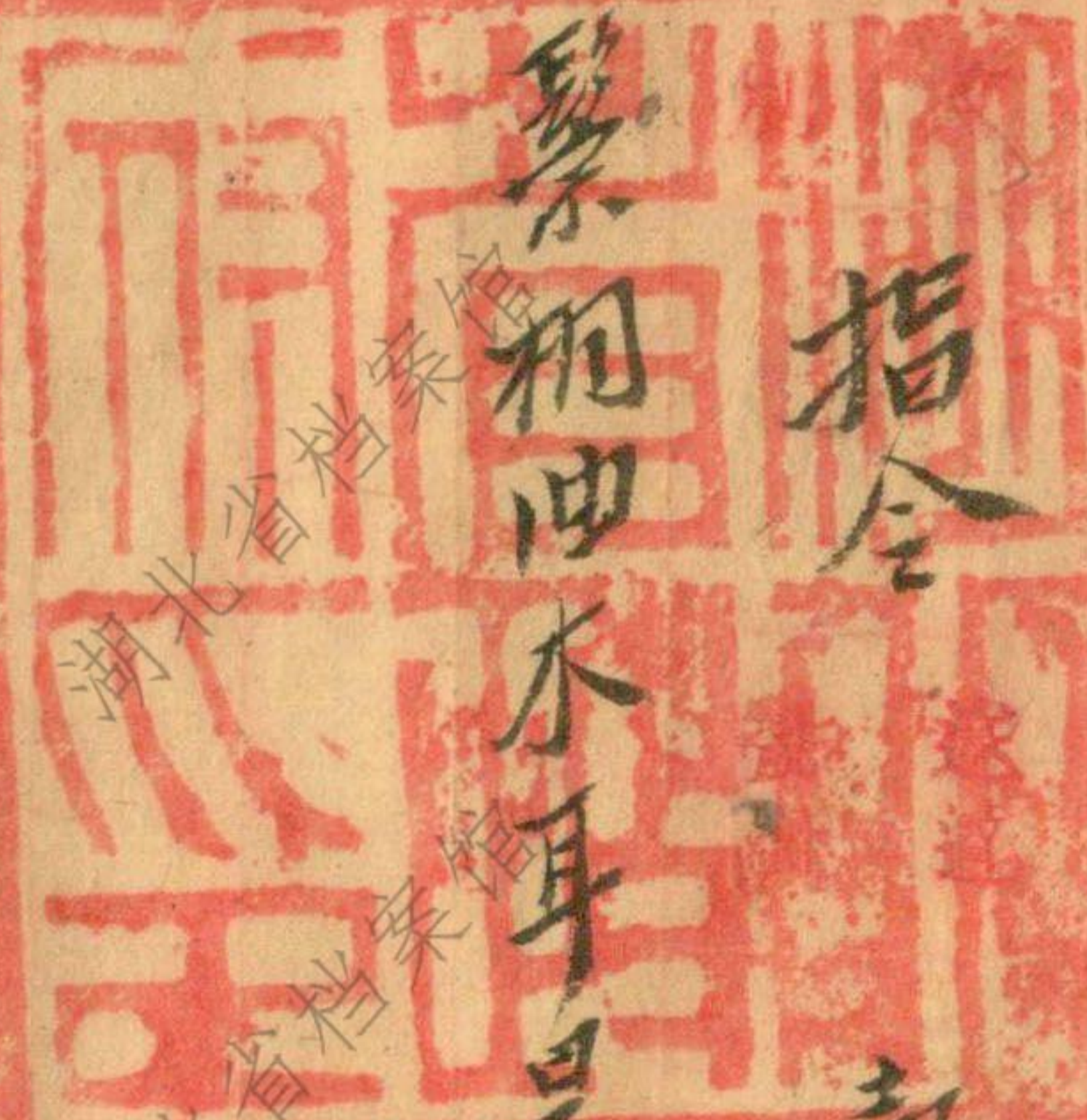
撥請示

撥請示

撥請示

劉千俊

指令



穀城縣政府

別類

稿擬稿

鄭祥鼎

股長周方立

徐光天

秘書長

劉千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號

4360

月日

時對發

二月九日

時蓋印

二月九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二月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九日
附

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九日
秘書處

12662

化

指令
於恩放湖北省政府

一、據三十年元月二十日城三字第一四九號公電請示木耳桐油

磅繫等物是否應全部施以管理抑或另有規定由

中

二、指示如次：

一、桐油由湖北省銀行及湖北桐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司負責收購，該縣桐油應就近送老河口

交由該行收購，或由該縣政府送與

該支行接洽，派員到縣統籌收購。

二、磅繫之由本府送電貿易委員會分別設廠



收購該會現正在籌備中俟其設廠地點決

定再行酌遷。

及黑白木耳非禁運貨物，准予內地自由

運銷。

右令

穀城縣政府

主席 陳 ○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設廳

第三科

鄧先生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55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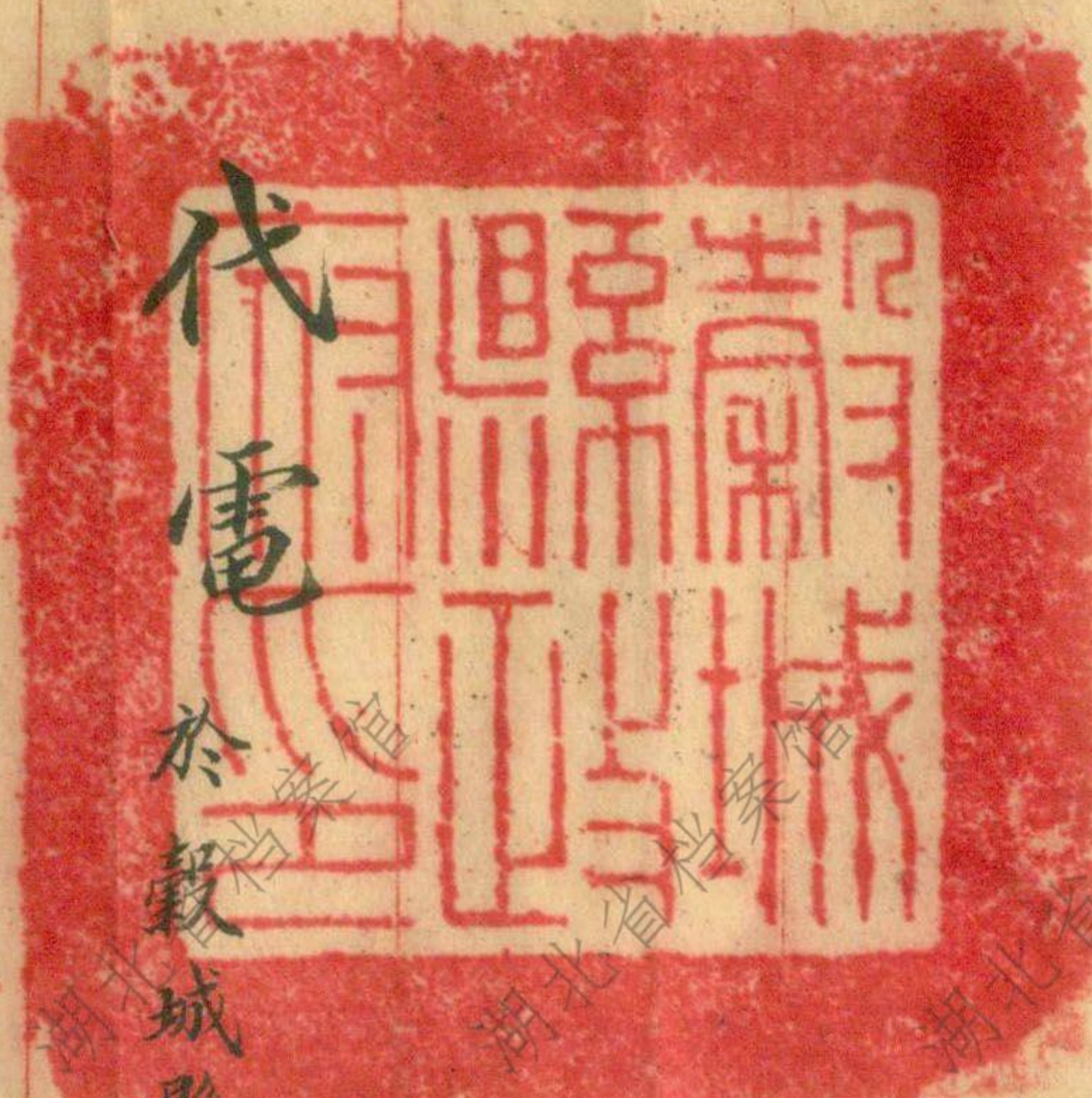


事由

木耳桐油猪鬃等物品安全部施以管理抑或另有規
定請核示

附記

擬辦批示



代電

於穀城縣政府

城三字第一二五五九號

民國三十年元月二十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查木耳桐油猪鬃等物品原經由政府分別管理惟辦理上許多困難之處茲分陳如下
一 桐油猪鬃木耳在本縣現無規定機關收購又無法轉送收購致窮苦小民易生偷運之念
二 木耳在本縣有白木耳與黑木耳之分白木耳雖數量甚微究應全部施以管理抑係另有規定理合電懇鑒核分別示遵穀城縣縣長王志宣叩

30年2月7日(星期四) 第 4360 號